



沐乡村振兴春风 绘美好幸福画卷

——榆阳区为乡村经济建设聚能蓄力

“我们家种了12亩小杂粮，能产1.2万斤，收成比往年好，我特别开心。”2022年秋，在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举办的旱作小杂粮开镰暨山地苹果采摘活动中，受表彰的种植大户白家沟村村民边万帮高兴地说。

2022年以来，榆阳区依托生态特色产业，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伙场经济、庭院经济，不断升级改造基础设施，形成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色的良好局面。

产业兴旺，交出富民新答卷

在红石桥乡马路湾村集中连片的玉米种植基地，玉米收割机来回穿梭；在鱼河镇柏盖梁村，种植户刘彦丰承包的1000亩红葱郁郁葱葱；在陕西大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铃薯种植基地，随着机械的翻动，个大光滑的马铃薯争先恐后“跳”出地面……这是榆阳大地上丰收景象。



榆阳特色家庭农场为乡村振兴助力。

目，推动6家加工型企业提档升级。榆阳区加快农旅融合发展，有效推进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

建强队伍，打造发展主力军

“以前干农活只能靠人力，累得人腰酸背痛。”60岁的巴拉素镇村民宋文华至今仍记得过去干农活的滋味。如今，巴拉素镇有了小型拖拉机、收割机，帮助农户开展田间作业。

在榆阳区，无人化、少人化的自动导航、智能农机逐渐兴起，大幅度降低了劳动强度。2022年春耕时，小纪汗镇泽玉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用上了安装有北斗导航系统的拖拉机。与传统农机相比，北斗卫星导航自动驾驶拖拉机依托智能技术，保障了作业质量，提高了作业效率。

2022年4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启动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榆阳区在全省先行启动实施该项目，并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举办了为期一周的首期培训，计划利用

榆阳区大力实施“4+2+X”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发展玉米80万亩、马铃薯25万

太白县秦岭高山植物生态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为进一步保护秦岭生态环境，8月28日，太白县法院、县检察院联合陕西省太白林业局、太白县林业局在秦岭高山植物园，举行秦岭高山植物生态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太白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胡永峰，县法院院长张岩，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杰以及陕西省太白林业局、太白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出席揭牌仪式。

太白县地处秦岭腹地南麓，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被誉为“天然中草药宝库”和“中国生物基因库”。近年来，太白县法院牢记“国之大者”，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深入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为生

态文明建设和区域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建立秦岭高山植物生态司法保护基地，是太白县法院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的又一举措。

据介绍，秦岭高山植物生态司法保护基地立足秦岭高山植物园现有设施和生产条件，设立了宣传教育、生态实践、生态修复等相关板块，建立了相关协作机制。在后续运行中，基地还将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和林业部门的职能优势，重点围绕高山植物保护开展工作，进一步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洛川公证处上门服务解群众难题

本报讯（李志勇 王志超）8月28日，洛川公证处急群众之所急，上门为群众办理了房产变更手续，受到群众称赞。

近日，洛川公证处接到党某的求助，称其父亲患有重病在住院治疗，无法前往西宁办理一处房产的变更手续，请求公证处提供委托办

理证明。洛川县公证处了解情况后，迅速行动，为党某一家开辟了“绿色通道”，派工作人员上门为党某一家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到县人民医院详细了解了党某父亲的病情，确认党某父亲精神状态良好后，按照公证流程为党某父亲办理了相关手续，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活动中，公证处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等方式，面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并结合群众需求，讲解了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以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方法。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宣讲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

西安高新灵沼司法所组织民法典宣传

本报讯（刘攀峰）8月23日，西安高新区灵沼司法所开展“遇事找法、依法办事”暨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依法办事。

活动中，灵沼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等方式，面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并结合群众需求，讲解了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以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方法。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宣讲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

劳务纠纷、民间借贷、电信网络诈骗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向群众发放了宪法、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资料，引导群众从自身做起，自觉抵制各类违法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册300余份、宣传袋100余个，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余次。灵沼司法所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让群众了解了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大荔下寨司法所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

本报讯（姜盼盼 贾旭 记者 张建锋）为进一步增强群众防骗识诈意识，8月21日，大荔县司法局下寨司法所组织乡村“法律明白人”开展“讲法条、讲案例、讲防范”反诈宣传进乡村活动。

活动中，下寨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群众讲解了常见的反诈防骗知识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点，帮助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官方APP，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乡村“法律明

白人”向群众发放了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提醒群众不点击未知链接、不轻信陌生来电、不透露个人信息，遇到可疑情况多与家人沟通、及时报警。此次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5人次，提高了群众反诈防骗意识。

下一步，下寨司法所将持续强化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宣传力度，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宣传融入日常工作中，推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深入开展，为法治大荔建设贡献力量。

在无公害果蔬示范基地采收，在分拣站根据订单分拣包装，再定制配送到各家各户……榆阳区益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的鱼河果蔬商城仅上线3个月，就构建起果蔬直销新模式。城区市民通过微信小程序下单，就可以吃上新鲜放心的蔬菜；农户也通过订单种植，实现了稳产增收。

7月26日6时许，榆阳区鱼河镇郑家沟村王四旺夫妻在自家大棚里忙得不停。“我家有6个大棚，种植的蔬菜全部供给鱼河果蔬线上商城。蔬菜用的是农家肥，没有农药残留，品质和品相都不错。”王四旺说。自从大棚被纳入果蔬生产基地进行订单式种植后，王四旺家种植的蔬菜就不愁卖，每个大棚一年纯利润达2至3万元。

近年来，鱼河镇持续扩大蔬菜产业发展。益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位于鱼河镇郑家沟村，依托多年的果蔬种植、采摘、分拣、加工、配送经验，今年合作社创新推出鱼河果蔬商城线上购物小程序，和全镇300多个大棚挂牌合作，形成了集种植、采摘、农药检测、销售配送于一体的产业链。

“每天从基地取回的蔬菜需要统一送到分拣站，然后再按照区域配送，所有的配送车辆必须在早上8点前发车，确保上午就能将果蔬送到市民家中。”鱼河果蔬商城运营部经理刘彦平说。

在益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青云镇分拣站，工作人员将蔬菜取样后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分类摆放至蔬菜区。分拣人员在操作台上熟练地分拣、包装着蔬菜，现场井然有序。分拣站还存放着泽蒙花、米茶等榆林的特色农产品以及日常生活用品，可以满足市民更多的采购需求。

包装完成后，配送车辆将新增的订单送往榆林市金阳小区。小区的配送员早已在门口等待接收，随后一一配送至居民家中。“我试用了商城的小程序后感觉非常不错，当天不管多晚下单，第二天上午都能收到，蔬菜价格不贵，品质也非常好。”金阳小区居民孙丽丽说。商城小程序运行3个多月以来，订单量稳步上升，现在每天至少能接到四五百单。

“下一步，合作社还将以鱼河镇为突破口，把全区乡镇更多的农户纳入生产基地，带动更多农户实现定制化配送销售。合作社还将在城区各区域分别设置分拣站，进一步丰富果蔬种类，压缩订单送达时间，为市民提供更周到的服务。”刘彦平说。

杜欣 薛瑶 王煜簪



青云镇分拣站工作人员进行蔬菜分装作业。

盘活资源，创造致富新阵地

2021年，孟家湾乡率先在恍惚村试行伙场经济新模式，让农户房前屋后的方寸地变成了增收致富的新阵地。

伙场是榆阳区农户对房前屋后空闲地的俗称。为了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加快培育集体经济，榆阳区积极挖掘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创新发展，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伙场经济、庭院经济发展之路。2022年，榆阳区整合资金，统筹推进省级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区、乡、村三级联动创建，积极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在北部风沙草滩区大力发展伙场经济，在南部山区推广庭院经济，通过把伙场、庭院与美丽乡村建设、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按照“小规模、大群体，小成本、大收入”的思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

一年来，榆阳区立足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伙场经济、庭院经济，改善人居环境，建设文明乡风，加强基层治理，形成了向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的良好态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杜欣 薛瑶 王煜簪

人民法院公告

西部法制报总第4052期

2023年9月5日

刘占军：本院受理原告康莉与被告王鹏、王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陕0424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生亮：本院受理原告高宏玉诉被告宋文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费用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延安市延安区人民法院

乔勇军：本院受理原告曹霞诉你与刘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3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延安区人民法院

高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军红与被告高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2民初5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周炎文：本院受理原告杨忠华与被告王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102民初3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高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军红与被告高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2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雷杨：本院受理原告王雨薇诉被告杨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王二军：本院受理原告刘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杨红禄：本院受理原告李红与被告杨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02民初5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刘世君：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国与被告刘世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21民初3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晁令成：本院受理原告董海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刘洁：本院受理原告董海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叶顺喜、刘传梅：本院受理原告朱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陕西省延长县人民法院

晁军：本院受理原告刘如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22民初3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延长县人民法院

王利军：本院受理原告刘利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22民初3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延长县人民法院

王利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22民初3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延长县人民法院

王利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622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延长县人民法院